正本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　　真：(02)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品光　(02)27878000#8062
電子郵件信箱：debbychen@fda.gov.tw

10485
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0號7樓

受文者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3130285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說明函之所屬會員名單清冊1份、申請函1份

主旨：為協助我國業者外銷作業，本署提供申請核發「外銷加工食品未使用本次劣質豬油事件涉案原料」說明函之暫行措施，請貴會協助彙整所屬會員申請案後函送本署，詳如說明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鑒於我國近期發生劣質豬油事件，為確保業者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自主管理之規定，並利合法業者之加工食品外銷，本署自即日起提供旨揭暫行措施。

二、請貴會瞭解所屬會員是否有需求，將提出申請之會員名單列冊如附件1，並協助彙整有需求之所屬會員申請資料(申請函如附件2)，檢具相關申請資料函送本署提出申請。

三、相關文件亦可至本署網站(http://www.fda.gov.tw)「首頁 /劣質豬油事件專區 /食品出口相關規定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.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.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

103.19.29 台罐會收字第14911號